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融工具会计政策的具体执行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特定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我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对应收款项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算，重新核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计算了期初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及期末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并将差异调整为当期损益。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变更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变更情况

账龄分类	变更前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变更后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三年以下应收款项	8%	8%
三年以上采暖费	17%	35%
三年以上除采暖费以外应收款项	8%	3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相关规定：“在本准则施行日，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

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本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照该准则重新测算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坏账计提比例后，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当期损益-1528.15 万元，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3920.04 万元。

三、审议程序

本次《关于公司金融工具会计政策的具体执行方案》是公司 2019 年根据行政法规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后的具体执行，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